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李境超  
電話：(02)2383-5911  
傳真：(02)2332-7395  
電子信箱：chinch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81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91334812A-令.pdf、裁量基準.odt)

主旨：「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  
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」第三點  
附表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以農授漁字第  
1091334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  
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府、  
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  
除外)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  
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  
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(國  
際經貿科、國際漁事科、海洋保育科、遠洋漁業管理科))(均含附件)

